**北京市学前教育（托育）信息管理系统测评服务**

**遴选公告**

2023年，北京市政府印发了《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文件提出要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明确要求建立托育机构数字化监管服务机制，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优化办事流程，为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等提供便利。为落实相关要求，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监管，经市领导阅批，市卫生健康委按照集约从简原则复用市教委学前教育信息系统建设北京市学前教育（托育）信息管理系统。

为保证北京市学前教育（托育）信息管理系统后续的可用性、稳定性及安全性，完成系统验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北京市学前教育（托育）信息管理系统测评服务的承担单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委托单位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 工作任务

1、测试要求总则

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测试工作。

本测试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需遵循的相关标准包括：

*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测试要求

2.1测试的范围

北京市学前教育（托育）信息管理系统。

2.2测试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软件测试

1）功能性测试：

* 登录与退出
* 功能表现
* 正确性
* 一致性

2）性能效率测试：

* 时间特性
* 资源特性

3）易用性测试：

* 易理解性
* 易浏览性
* 易操作性

4）可靠性测试：

* 成熟性
* 容错性
* 易恢复性
* 数据检验机制

5）兼容性测试：

* 共存性
* 互操作性

6）可移植性测试：

* 适应性
* 易替换性

7）用户文档测试：

* 完整性
* 正确性
* 一致性
* 易理解程度
* 易浏览程度

（2）安全测试

依据等保三级标准，完成安全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  身份鉴别
*  访问控制
*  安全审计
*  入侵防范（扫描）
*  可信验证
*  数据完整性
*  数据保密性
*  数据备份恢复
*  剩余信息保护
*  个人信息保护

（3）等级保护测评

 完成三级等保测评，辅助用户取得系统等保备案证明，开展三级等保测评工作，直至系统通过三级等保测评取得测评报告。

2.3测试进度要求：

测试启动后4周内完成测试并出具正式软件及安全测评报告；取得等保备案证明后4周内取得等保测评报告，最晚不晚于2025年4月10日。

# 三、具体要求

(一)测评单位需具备

测评方能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测评方在参见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测评方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测评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测评方，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测评方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与测评方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信息（格式见附件）。

测评方如果拥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CMA资质证书、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

1. 人力保障

测评方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丰富测试工作经验，3个以上大型软件的测试工作经验和测试项目管理经验，且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软测类高级职称或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 (均需相关提供证明)。

测评方须指派具有测试工作经验且有软件测评师证书的人员全时承担项目重要岗位的工作。

测试团队一经创建，不得随意变更。未经管理方许可，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变更。

（三）服务保障

（1）时间要求：测试启动后4周内完成测试并出具正式软件及安全测评报告；取得等保备案证明后4周内取得等保测评报告。最晚不晚于2025年4月10日。

（2）实施要求：

应依据项目合同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测试内容和测试关键点，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设计测试用例，并经用户方确定后进入具体测试实施阶段。

应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分阶段向用户方提交测试文档。

应在测试过程中，制定缺陷管理方案，并及时向管理方和用户方提交缺陷报告。对调整后的系统提供回归测试。

应按管理方要求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包括测试结论、详细测试结果描述以及软件的测试环境描述等。

本项目不允许外包。

（3）保密要求：

应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参与测试的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投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测试过程中引用或产生的所有资料做出明确的保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数据、软件、程序等。保密责任最终以正式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方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投标方必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从事本项目的投标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

# 四、申报和评审事宜

（一）申报期限：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2日。

（二）下载材料：申请单位可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wjw.beijing.gov.cn/>）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phic.org.cn/）下载《采购项目承办申请书》、《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三）填写材料：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四）申请单位应在2024年12月12日17:00以前将盖章的《采购项目承办申请书》及商务技术文档电子扫描件提交至：xxzxcgb@wjw.beijing.gov.cn。

（五）组织评审：申请单位携带盖章的《采购项目承办申请书》、《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以及响应服务内容的商务和技术文档纸质版（以上材料装订成一册），共三份并密封，参加专家遴选评审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将组织评审小组，从项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创新性和可行性，项目团队实力和工作经验基础等方面，对申请单位的申请书进行评估，择优遴选1家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六）结果公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 五、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不得超过11万元。

# 六、联系方式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联系人： 陈臣

联系电话：55532282

附件：《采购项目承办申请书》、《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